



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Taiwan Keelung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

發稿日期：115年6月4日

連絡人：主任檢察官黃聖

聯絡電話：02-24651171 轉1021

「你敢以身試法 檢警就會強力執法!!」

本署於本月 2 日就毒駕案件聲押 4 件獲准

力求大眾用路安全

在近期全國針對毒駕案件強力執法之際，仍持續有民眾以身試法，於施用毒品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上路，致不能安全駕駛，枉顧社會大眾用路安全。於本月 2 日，仍有數位民眾施用毒品後騎車上路為警查獲，本署及相關執法單位面對如此情況雖深感痛心，但仍秉持「你敢試法 我就嚴辦」的決心，針對當（2）日 4 起毒駕案件均依法聲請羈押，並皆獲基隆地方法院支持裁准。

本署一再強調，臺灣高等檢察署及所屬各地方檢察署，針對毒駕案件，抱持零容忍之態度，堅持強力執法，從嚴偵辦，以期撲滅杜絕毒駕風氣，守護國人交通安全及社會安寧。